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洪進居	41年10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 萬丹初級中學 省立佳冬農	崙頂村第十四、十六屆村長。 萬丹鄉第十五、十八屆代表。 崙頂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籌辦人。 興華國小家長會長。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	爭取建設，監督廉能鄉政，造福鄉民。 關懷弱勢，熱心服務。 爭取高屏溪河床積砂清理，防洪水倒灌。 爭取裝設自來水。
	2		簡天屏	49年2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曾任興華國小第二十一屆家長會長 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 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	一、落實基層建設，監督廉能鄉政，確保鄉民福利。 二、爭取環境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三、爭取弱勢社會福利。
	3		郭政發	48年11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為民服務
	4		陳聰全	55年3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專職為鄉民服務 督促公所加強地方建設 爭取老人營養午餐 提升西線堤防休閒遊樂品質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崙頂村	1		張福僑	51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肄業	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曾任崙頂村第十七屆村長 現任崙頂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貫徹政令宣導，積極主動為民服務爭取經費繼續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二、配合社區成立關懷據點重視村內老人健康及生活樂趣。 三、關心照顧中低收入戶，家庭遭受變故主動積極以申請急難救助，解決困境落實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加強本村堤防綠美化工作，成為合適美好休閒運動場所。 五、配合社區爭取88快速道路下成立社區傳統展示館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六、堅持、認真、服務，全心全力為村民打拼。
厦北村	1		郭添良	29年5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畢業	厦北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俱樂部會長	一、專心認真為村民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 三、促進地方和諧 四、美化社區環境 五、為村民爭取最大福利
	2		郭重	39年12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畢業	曾任：厦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 現任：厦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	以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成立各類社團以達文化傳承，綠化美化強化堤防，提供村民散步休息好去處，確保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延續宋江陣的薪火相傳。 盡全心使全力，為村民服務，注重村內環境衛生，願厦北村成為一個祥和美麗的家園。
厦南村	1		郭文舉	48年10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		為民服務。
	2		李天德	42年1月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畢業	厦南村第十六屆、十七屆村長、厦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三、四、五屆理事、祥和促進會第三、四、五、六、七屆理事、現任厦南村第十八屆村長、屏東縣商會代表、南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興華國小、萬丹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一、積極主動為民服務，爭取經費繼續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二、整理堤防公園，使綠化美化工作更美好，休閒更舒適。 三、改善本村環境衛生促進全民健康。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村村	1		黃昌茂	30年05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一、萬丹鄉果菜市場主任。 二、現任萬丹鄉後村村長。	一、服務村民，照顧弱勢。 二、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灣內村	1		林旺鴻	53年4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業	灣內社區第四屆理事長 灣內村第十八屆村長	專職為民服務 改善村內環境衛生 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
村	2		許志郎	44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工肄	新興國小八十一學年度家長會長 曾任萬丹義消顧問6年 曾任萬丹國中委員1年	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盡心盡力爭取各種經費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內路63號	香社村	20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教室	萬丹鄉竹林竹林路351號	竹林村
2	新莊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419號	新莊村1-11鄰	21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東村路508號	水泉村
3	新莊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419號	新莊村12-20鄰	22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08號	田厝村
4	新維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維村新維路165號	新維村1-7鄰	23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崙頂村惠安路976號	崙頂村
5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維村新維路557號	新維村8-15鄰	24	臺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臺北村青安路379號	臺北村
6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馬路105號	水仙村	25	南聖宮	萬丹鄉南南村三南村路146號	南南村
7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安村興化路52號	興安村	26	慈聖宮	萬丹鄉後村皮村皮路139號	後村村
8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興安村興化路102號	興安村	27	夏社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9	客隆宮	萬丹鄉甘霖村新南路439號	甘霖村	28	太子宮	萬丹鄉社皮村一段175號(舊)	上村村
10	竹惠宮	萬丹鄉萬惠村惠安路11號	萬惠村	29	鳳山寺	萬丹鄉加興村社皮路二段19號	加興村
11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15鄰	30	社口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口村忠社路309號	社口村
12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6-29鄰	31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慈濟路58號	磚寮村
13	大憲宮	萬丹鄉萬後村大憲街221號	萬後村	32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南北路三段195號	社皮村1-6、11鄰
14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	萬安村	33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大昌路495號	社皮村7-10、12-15鄰
15	農惠宮	萬丹鄉萬生村成功街一段46巷32號	萬生村	34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社中路上路33號	社中村
16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一段712號	寶厝村1-9鄰	35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上庫路211號	社上村
17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一段712號	寶厝村10-18鄰	36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1-6鄰
18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1-8鄰	37	天福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7-12鄰
19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9-16鄰				

三、附註：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